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88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881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除外)、
新竹市北區衛生所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